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佩蓉

電話:(06)2991111#8494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給字第11406708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670820A00_ATTCH1.pdf、067082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以,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所稱之「設有戶 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,轉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民國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 陸委會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辦理,檢附 其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陸委會前開114年4月22日函及同年月16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號令規定,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所稱「設有 戶籍」,應包含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及「居民身分證」。 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 及發放辦法所稱「設有戶籍」之解釋,應依該函令辦理。
- 三、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:「行政主管機關就 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,係闡明法規之原意,固應自法規生 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」。爰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 第26條所為之函釋,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河東國小 114/05/03 114/05/03 114/01/2043

第1頁 共2頁